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1. 徐先生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2. 董事會主席趙先生獲委任同時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徐輝林先生(「徐先生」)基於彼須承擔其他業務，已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徐輝林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在油氣行業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包括在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產品的貿易、經銷及銷售網絡開發等業務)工作逾12年經驗。徐先生曾在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及中國中化集團公司與TOTAL S.A.(一家法國石油天然氣公司)的多家合營企業任職，歷任多個管理職務，如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一般負責整體管理及參與業務運營及發展。徐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一月自中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取得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徐先生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徐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作為非執行董事享有的薪酬是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概無其他有關徐先生上述調任一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主席趙金岷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同時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趙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上述守則條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更換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後，趙先生將同時身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會為本公司帶來堅實一致的領導，使業務決定及策略的規劃及執行有效及具效率。該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制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能幹的人士組成，定時召開會議以商討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宜，可確保董事會運作達致權力制衡。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原立民先生及馬海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徐輝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